

利通区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利通区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吴忠市利通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大院4号楼5楼513室；邮政编码：751100；电话：0953-2667179；电子邮箱：ltqt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吴忠市利通区统计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决策部署要求，按照依法行政、科学行政、民主行政和阳光行政的要求，把政民互动作为基本形式，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原则，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及时发布统计信息数据，公开社会经济发展态势，公布重大普查调查成果，拓展统计法律法规知晓率，确保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机制，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利通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月度发布主要经济指标数据11条，经济运行情况分析11条等，公开部门预决算执行、统计执法，七人普表彰公示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二

是提升服务，加强七人普数据的开发与运用。为深入挖掘普查信息价值，深度解读人口普查数据，发布了含人口，性别、年龄、受教育、流动人口等情况的《利通区 1-6 号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撰写了利通区人口红利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影响的调研报告。三是及时根据局领导班子成员调整情况，完善政府门户网站中本单位的基本信息、主要职责、领导简历、内设机构等信息，方便群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强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实现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由办公室统一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校对、审签、更新机制，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及时和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要求和发布范围，其中统计公报、统计数据、统计信息、统计执法等情况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集中公开，工作动态主要通过“利通统计”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并定期更新栏目内容，及时完善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解释文件要求，根据我局职能范围和工作实际，规范信息公开标准，完善信息公布流程，严把信息公开关口，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进行公开，及时关注依申请公开事项，主动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监督。通过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宣传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晴雨表”“监测器”“指挥棒”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关注的信息需求，使政府更加富有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果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区政府的指导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一点成绩，但与严要求高标准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定差距，且随着统计深化改革不断推进，也面临诸多挑战与压力。对政府公开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2022年，我局将着力加大对社会公众信息需求调研，建立健全统计活情况研判分析力度，积极主动探索创新服务理念、服务方式，切实提高统计信息公开服务质量。重点围绕统计改革取得的进展，统计工作的实际成效，统计数据的解读分析，强化做好统计信息工作，确保公众知情权并接受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